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六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8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30		二十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0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0~32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3		二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35~37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 36~37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38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3~34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85,358 仟元及 181,668 仟元，及其相關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1,024 仟元及(11,844)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0,484	-	\$ 38,133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649,258	12	\$ 363,92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9	-	349	-	2140	應付帳款	819,571	15	967,484	1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35,230	1	31,00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	29,364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8,713 仟元及一〇〇年 11,67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二十）	1,324,904	24	1,721,248	2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	119,797	2	147,86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44,282	1	38,451	1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四）	188,410	4	318,993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670,643	31	1,451,892	25	2260	預收貨款	394,954	7	506,234	9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四）	417,363	8	807,412	1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6,682	1	43,135	1
1260	預付款項	34,123	1	67,1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8,672	41	2,376,997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809	-	5,180	-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十六及二十）	76,290	1	23,29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4,528	1	34,5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1,287	67	4,184,075	7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72,796	3	140,34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85,358	3	181,668	3	2880	其 他	72,297	1	95,142	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5,093	4	235,489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9,400	2	99,400	2	2XXX	負債合計	2,498,293	46	2,647,014	4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4,758	5	281,306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三及十五）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61,059 仟股	2,610,585	48	2,610,585	44
1501	成 本						資本公積				
1521	土 地	537,173	10	573,113	10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15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4,240	11	638,582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531	機器設備	1,012,317	19	1,009,006	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545	太陽能設備	147,036	3	-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81,137	1	74,22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961	4	214,624	4
15X1	成本合計	2,401,903	44	2,294,926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73	2	415,734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32,651	46	2,425,674	4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8,385	6	630,358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66,708	19	1,011,821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65,943	27	1,413,853	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	-	(7,649)	-
1672	預付設備款	700	-	1,4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1)	(61,0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66,643	27	1,415,333	2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275)	-	(2,691)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53,679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76,833	54	3,265,390	55
1820	存出保證金	328	-	46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017	-	18,88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75,126	100	\$ 5,912,40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4,414	-	12,3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438	1	31,69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75,126	100	\$ 5,912,4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438,787	100	\$ 777,147	7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8,787	100	777,106	79	
4520	工程收入	6	-	209,074	2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38,793	100	986,1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二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426,694	97	614,888	62	
5520	工程成本	4,322	1	195,898	2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1,016	98	810,786	82	
5910	營業毛利	7,777	2	175,394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56,866	13	56,308	6	
6200	管理費用	19,022	4	24,835	2	
6300	研究費用	25,535	6	18,6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23	23	99,782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3,646)	(21)	75,61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	-	41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1,024	-	-	-	
7160	兌換淨益	5,433	1	1,2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23	-	14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539	-	56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2,030	1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9,345</u>	<u>2</u>	<u>5,63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938</u>	<u>4</u>	<u>7,62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05	1	1,747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1,844 2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及十七)		<u>229</u>	<u>-</u>	<u>11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234</u>	<u>1</u>	<u>13,708</u> <u>2</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77,942)	(18)	69,532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	<u>13,241</u>)	(<u>3</u>)	<u>11,843</u> <u>1</u>
9600	純益(損)	(	<u>\$ 64,701</u>)	(<u>15</u>)	<u>\$ 57,689</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	<u>\$ 0.30</u>)	(	<u>\$ 0.25</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0.27</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64,701)	\$ 57,689
折舊及攤銷	22,903	22,907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159)	(587)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2,030)	3,476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855)	9,18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24)	11,844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23)	(144)
提列退休金負債	2,087	1,786
遞延所得稅	(13,241)	(4,759)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1	-
應收票據	79,832	(11,068)
應收帳款	319,342	(62,6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2	4,912
存 貨	(335,197)	(148,441)
在建工程	(6)	(147,215)
預付款項	(2,426)	4,846
其他流動資產	974	25,3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4)
應付票據	(14,946)	-
應付帳款	48,738	62,369
應付所得稅	-	14,545
應付費用	(18,912)	(47,671)
應付工程款	(182,762)	(1,055)
預收貨款	61,827	109,435
其他流動負債	(11,397)	(29,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63)	(124,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526)	(\$ 6,8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7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	128
遞延費用增加	(<u>2,586</u>)	(<u>8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99</u>)	(<u>7,3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21,815	144,2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06</u>	<u>3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22,221</u>	<u>144,535</u>
現金淨增加	11,159	12,516
期初現金餘額	<u>9,325</u>	<u>25,617</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484</u>	<u>\$ 38,1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618</u>	<u>\$ 827</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00 人及 5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

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

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

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

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太陽能設備，十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690	\$ 8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794</u>	<u>37,333</u>
	<u>\$ 20,484</u>	<u>\$ 38,133</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一〇一年 515 仟澳 幣，一〇〇年 819 仟澳幣）	<u>\$ 15,753</u>	<u>\$ 24,88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159	\$ 58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u>238</u>
	<u>\$ 1,159</u>	<u>\$ 349</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

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4.13-102.02.14	NTD 140,315/ USD 4,8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20	USD 1,136/ NTD 33,478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4.01-102.02.14	NTD 218,349/ USD 7,5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1-100.04.29	USD 1,517/ NTD 44,332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2 仟元及 117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237,925	\$ 94,900
在 製 品	1,081,408	839,574
原 料	351,310	517,418
	<u>\$ 1,670,643</u>	<u>\$ 1,451,89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961 仟元及 12,21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427,121 仟元及 622,233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係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5 仟元及下腳收入 2,138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180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1,255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4001	101	\$ 854,670	\$ 1,137,088	99.99	(\$ 282,418)	\$ 854,585	\$ 668,693	\$ 185,892
TK95001	101	454,300	461,436	99.99	(7,136)	454,254	443,498	10,756
TK95003	101	481,156	519,066	99.99	(37,910)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5,189	99.60	(19,596)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9.95	56,421	561,624	490,581	71,043
TK09001	101	617,905	602,116	99.99	15,787	617,843	538,771	79,072
		<u>\$ 3,505,529</u>	<u>\$ 3,780,350</u>		<u>(\$ 274,852)</u>	<u>\$3,502,864</u>	<u>\$3,085,501</u>	<u>\$ 417,363</u>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15,705	99.99	(261,035)	854,584	650,339	204,245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81.61	46,069	458,570	112,381	346,189
TK09001	100	617,905	588,913	85.22	24,707	526,616	382,222	144,394
		<u>\$ 3,893,875</u>	<u>\$ 4,118,902</u>		<u>(\$ 239,694)</u>	<u>\$3,680,426</u>	<u>\$2,873,014</u>	<u>\$ 807,412</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185,358</u>	100.00	<u>\$181,668</u>	100.00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32,999	\$ 221,700
機器設備	766,114	727,699
太陽能設備	1,817	-
其他設備	<u>65,778</u>	<u>62,422</u>
	<u>\$ 1,066,708</u>	<u>\$ 1,011,821</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機器設備	<u>7,729</u>
	64,901
減：累計折舊	<u>11,222</u>
	<u>\$ 53,679</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四至十二月 \$1,485
	一〇二年 1,981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330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0.86~3.58%，一〇〇年0.84~2.92%；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7,873仟美元、14,027仟日幣、1,043仟歐元、1,453仟瑞典幣及33仟瑞士法郎，一〇〇年包括4,408仟美元、130,376仟日幣、1,108仟歐元、1,822仟瑞典幣及396仟瑞士法郎	\$ 286,758	\$ 248,422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1.18~1.35%，一〇〇年1.08~1.15%	<u>362,500</u> <u>\$ 649,258</u>	<u>115,500</u> <u>\$ 363,922</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35仟元及3,261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63仟元及4,539仟元。

十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_____	\$ 31,322	\$ 31,322	\$ 148	\$ 31,384	\$ 31,532
在建工程－淨額	\$ 383,483	\$ 33,880	\$ 417,363	\$ 771,132	\$ 36,280	\$ 807,412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188,410	\$ _____	\$ 188,410	\$ 318,993	\$ _____	\$ 318,993

十五、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一〇一年第一季為純損，是以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87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 27,33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5,351		
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 0.5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擬議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1,538	\$ 23,077
董監事酬勞	2,163	4,326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50)	\$ 11,8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	23
暫時性差異	791	4,759
虧損留抵	<u>12,450</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6,602
遞延所得稅	(<u>13,241</u>)	(<u>4,759</u>)
	<u>(\$ 13,241)</u>	<u>\$ 11,84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期初		
餘額	(\$ 7,882)	\$ 14,8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6,602
當期支付（預付）稅額	(<u>18</u>)	(<u>2,065</u>)
	<u>(\$ 7,900)</u>	<u>\$ 29,36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虧損留抵	\$ 12,450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74	2,077
呆帳超限遞延	1,944	1,944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	235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97)	(100)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u>1,481</u>)	<u>1,024</u>
	<u>\$ 16,809</u>	<u>\$ 5,180</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5,067	\$ 13,7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u>9,119</u>)	(<u>9,913</u>)
	<u>\$ 14,414</u>	<u>\$ 12,344</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 止 年 度	稅 額
一一一（尚未核定）	<u>\$ 12,45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27</u>	<u>\$ 52,487</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03% 及 17.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電力設備之投資計劃，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一 年 第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782	\$ 34,299	\$ 103,081
勞健保費用	5,979	2,893	8,872
退休金費用	5,420	2,678	8,098
其他用人費用	<u>3,048</u>	<u>972</u>	<u>4,020</u>
	83,229	40,842	124,071
折舊費用	17,845	1,905	19,750
攤銷費用	<u>2,500</u>	<u>446</u>	<u>2,946</u>
	<u>\$ 103,574</u>	<u>\$ 43,193</u>	<u>\$ 146,767</u>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907	\$ 39,482				\$ 107,389
勞健保費用	5,692	2,779				8,471
退休金費用	5,240	2,560				7,800
其他用人費用	3,120	1,110				4,230
	81,959	45,931				127,890
折舊費用	16,754	2,195				18,949
攤銷費用	3,472	486				3,958
	<u>\$ 102,185</u>	<u>\$ 48,612</u>				<u>\$ 150,797</u>

一〇一年第一季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207 仟元
(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八、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30)</u>	<u>\$ 0.27</u>
稀釋每股純益	<u>(\$ 0.25)</u>	<u>\$ 0.22</u>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純損	<u>(\$ 77,942)</u>	<u>(\$ 64,701)</u>	261,059
			<u>(\$ 0.30)</u>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 69,532	\$ 57,689	261,059
			<u>\$ 0.2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72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9,532</u>	<u>\$ 57,689</u>	<u>262,231</u>
			<u>\$ 0.27</u>
			<u>\$ 0.22</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

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純損。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9	\$ 1,159	\$ 349	\$ 3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8	2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	328	328	464	464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負債－其他）	2,480	2,480	2,055	2,05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159	\$ 34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38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181 仟元及 704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159 仟元及 587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04 仟元及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6,758 仟元及 248,42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226 仟元及 27,8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2,500 仟元及 115,5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美 元	升值一分	\$ 37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4,810 仟美元暨 33,478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136 仟美元暨 140,315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3,625 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第 一 季</u>								
銷 貨								
福懋油脂	\$	62		-	\$	-		-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10		2	\$	14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32		3	\$	2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華承投資	\$	14		3	\$	14		2
技術服務收入（包含於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武漢華城	\$	1,265		14	\$	1,310		23
<u>三 月 底</u>								
應收帳款								
福懋油脂	\$	65		-	\$	-		-
台灣大食品		-		-		1,838		-
	\$	65		-	\$	1,838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城	\$	6,654		9	\$	1,310		6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		-	\$	15		-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武漢華城	\$	478		1	\$	-		-

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收入，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177,090</u>	<u>\$205,800</u>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 132,818 仟元及 161,994 仟元。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56	\$ 1,115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4	5,804
固定資產淨額	1,012,401	1,073,370
出租資產淨額	<u>52,052</u>	<u>-</u>
	<u>\$ 1,077,413</u>	<u>\$ 1,080,289</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376 仟美元、1,535 仟日圓、30 仟瑞士法郎、1,350 仟歐元及 285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45,70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310,026 仟元。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本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本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3,248 仟元及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八)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底竣工，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〇〇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其土地租金第一至十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及第十六至二十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及 12.3%計算。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及附表一至四。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機電部門	\$ 438,787	\$ 777,106
統包部門	6	209,07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8,793</u>	<u>\$ 986,180</u>
利息收入		144
兌換淨益		5,433
租金收入		53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23
呆帳轉回利益		2,030
利息費用		(3,0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24
其 他		9,116
管理費用		(19,022)
稅前利益		<u>(\$ 77,942)</u>
		<u>\$ 69,53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兌換淨益、租金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淨益、呆帳轉回利益、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90	29.51	\$120,696	\$ 9,959	29.35	\$292,297
澳 幣	2,663	30.70	81,754	944	30.29	28,594
加 幣	-	29.58	-	103	30.19	3,110
日 圓	39	0.36	14	255	0.35	89
歐 元	2	39.41	79	4	41.52	16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6,281	29.51	185,358	6,179	29.35	181,6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029	29.51	384,486	9,598	29.35	281,701
澳 幣	503	30.70	15,442	371	30.29	11,238
日 圓	22,714	0.36	8,177	173,009	0.35	60,553
歐 元	1,071	39.41	42,208	1,112	41.52	46,170
瑞士法郎	87	32.71	2,846	396	32.01	12,676
瑞 典 幣	1,756	4.46	7,832	1,859	4.62	8,589
英 鎊	4	47.24	189	-	-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保證餘額 (註三)	(註三)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595,367	\$181,980 (6,000 仟美元)	\$177,090 (6,000 仟美元)	\$ -	5.95%	\$ 1,488,417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2,976,833×20%＝\$595,367。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2,976,833×50%＝\$1,488,417。

註三：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32,818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動能國際公司			3,800	\$ 185,358	100.00	\$ 185,358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股 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	6,281 仟美元	100.00	6,281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利益（註）	備 註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85,358	\$ 1,024	\$ 1,024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281 仟美元	34 仟美元	34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7,06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7,060 (6,000 仟美元)	\$ -	\$ -	\$ 177,060 (6,000 仟美元)	100%	\$ 1,024 (34 仟美元)	\$ 185,358 (6,281 仟美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060 (6,000 仟美元)	\$177,060 (6,000 仟美元)	\$1,786,100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一〇一年第一季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一年三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